



矯正安全篇

案例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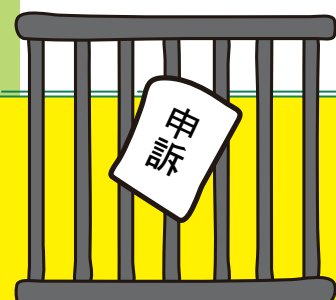
申訴不等於找麻煩



考核舍主管
小華

受刑人
阿賢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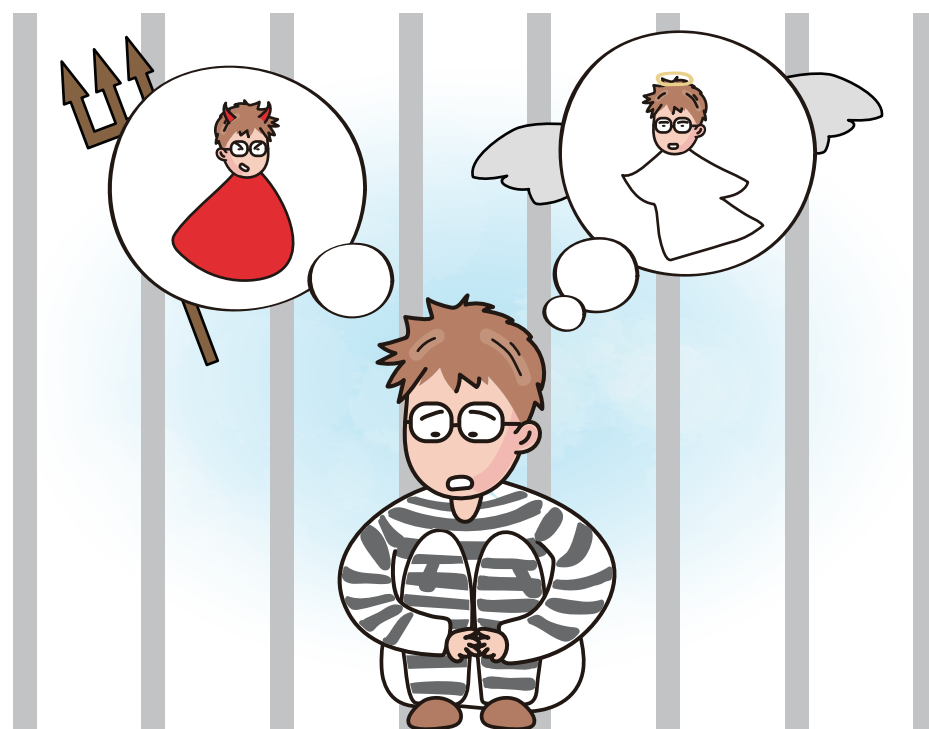
受刑人
阿偉



矯正安全篇

申訴不等於找麻煩

案例一



阿賢因使用與販賣毒品而遭判刑入獄服刑。在服刑期間，阿賢的母親經常到監獄辦理接見，每次都帶著他最愛吃的家常菜，也時常提醒他要守規矩、爭取好表現，儘早假釋出監。阿賢看著母親辛勞奔波的背影，總自責從前不懂事，讓母親傷心，決心改過自新。

為了爭取好的表現，阿賢與另外 9 位同工場的受刑人組成合唱團，但在某次練習過程中，阿賢居然遭到違規處分。

阿賢回想，當天與另外一位受刑人阿偉在討論合音問題時，因意見相左而有較大聲地言談，二人被當時的值班同仁認定起爭執而遭受停止接見之違規處分。阿賢事後回想，當時雖然有些激動，但並不覺得他與阿偉有在爭執，對於遭到違規處分感到相當不服氣，故向當時值班的戒護主管大明提出申訴，但反而被大明曉以大義，告訴阿賢他現在的身分是受刑人，就不要隨便找監獄的麻煩，否則可能會影響到他未來服刑的生活，阿賢因此未繼續再提出申訴。





在違規考核的期間，阿賢想到母親因為他的違規而無法前來探視，越想越不服氣，於是向考核舍的主管小華正式遞交書面申訴書。小華按照《監獄行刑法》之規定受理其申訴，隔日監獄隨即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進行調查，但決議仍認為阿賢違反規定。阿賢對於監獄所作成之調查結果仍然不服，於是向考核舍的主管小華反映，小華則回答他，既然監獄都已經開會且有決議了，

請阿賢就不要再做無謂的掙扎……。阿賢不禁難過的掉下眼淚，心想難道他的申訴真的不合理，無法有任何的救濟管道了嗎？



關鍵詞：申訴權、救濟權、人道處遇、人格尊嚴





爭 點

- 一、自由被剝奪之受刑人是否有申訴的權利或其他權利救濟之管道？
- 二、矯正同仁可否依其職權直接制止或掩蓋收容人所提之申訴？
- 三、收容人若想對其收容機關提起申訴卻被制止或掩蓋，有無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3 項第 1 款「任何人所享之權利或自由如遭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」之規定？

人權公約結構指標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規定：確保任何人所享本公約確認之權 或自由如遭受侵害，均獲有效之救濟，公務員執 職務所犯之侵權行為，亦不例外（第 3 項第 1 款）。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10 條規定：自由被剝奪之人，應受合於人道及尊重其天賦人格尊嚴之處遇（第 1 項）。

國家義務

- 國家對待自由受剝奪者，應如同自由的人一樣，必須保障這些

人的尊嚴得到尊重，而且不得使其遭受與喪失自由無關的任何困難或限制。喪失自由者除在封閉環境中不可避免須受的限制外，享有《公政公約》規定的所有權利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意旨）。

- 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，除了有效保障《公政公約》的權利之外，締約國必須保證個人還能得到有效的救濟以維護這些權利。應該考量到某些類別的人們（特別包括兒童）的特殊脆弱性，從而適當修正這些救濟。委員會十分重視締約國設立適當的司法機制和行政機制，以便根據國內法來處理有關侵犯權利的指控。委員會注意到，司法部門可用許多不同的方式以有效保證人們享有《公政公約》所承認的權利。其中包括：直接執行《公政公約》、實施類似的憲法或者其他法律規定，或者在實施國內法時對《公政公約》做出解釋。特別要求設立行政機制，以便履行有關透過獨立和公正的機構迅速、澈底和有效地調查關於侵犯權利指控的一般性義務。具有適當授權的國家人權機構可為達到這項目的作出貢獻。如果締約國不對侵犯權利行為的指控進行調查，可能會引起對於《公政公約》的再次違反。制止目前還在進行的侵權行為是有效救濟權利的關鍵內容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31 號一般性意見第 15 段意旨）。
- 一國不可對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3 項規定提出保留，以示他不打算對侵犯人權事件提供救濟。這樣的保障是《公政公約》整

個結構的一部分，屬於《公政公約》效能的根本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4 號一般性意見第 11 段意旨）。

- 為使救濟有效，有權機關必須就申訴迅速進行公正調查（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0 號一般性意見第 14 段意旨）。

解析

1

我國對於受刑人之申訴權利保障訂定於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6 條及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第 5 條規定，受刑人不服機關之處分，得個別以言詞或書面向該機關提起申訴。受刑人對於機關之申訴處分決定不服時，則可向監獄的監督機關—矯正署提出申訴，而按現行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規定，矯正署對於收容人之申訴處理有最終之決定權，然而，此最終決定權業經司法院大法官司法院釋字第 755 號解釋違憲，矯正署應盡速修正此規定，故受刑人向矯正署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者，得於申訴決定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，逕向監獄所在地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起訴，請求救濟。

2

按人權事務委員會第 21 號一般性意見第 3 段及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規定，即使是受刑人，相關的基本人權不會因其服刑而受到剝奪，仍須受到保障，且按照我國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6 條及《監獄

3

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第 5 條規定。本案例中的阿賢有申訴的權利，可個別以言詞或書面向該機關提起申訴。

4

當受刑人提起申訴時，機關必須就申訴人之申訴理由進行必要的調查，召開申訴處理小組會議，對調查結果進行評議並作成決定，最後通知申訴人。申訴人對於機關的申訴處理結果若無異議，機關於送達申訴人後須函報矯正署。本案例中的主管大明在職權上不可勸退阿賢申訴或掩蓋其申訴，必須如同主管小華在第一時間受理阿賢的申訴並轉知機關處理，否則不僅違反《監獄行刑法》第 6 條及《監獄行刑法施行細則》第 5 條規定，亦違反《公政公約》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，侵犯到阿賢的權利救濟權。

5

對於機關之申訴處分決定不服，申訴人可再提出異議，機關應將申訴處理登記、會議紀錄、申訴人簽收紀錄等相關資料陳報矯正署。矯正署審查認為申訴無理由者，函知申訴人及機關；認為申訴有理由者，函請機關停止、撤銷或變更原處分。本案例中，主管小華後來告知阿賢對於機關所作成的申訴處分不可再進行救濟，非屬事實，阿賢仍可向矯正署再申訴。

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5 號解釋，受刑人就監獄處分或其他管理措施，逾越達成監獄行刑目的所必要之範圍，而不法侵害其《憲法》所保障之基本權利且非顯屬輕微時，得向法院請求救濟。矯正署依本解釋意旨檢討修正《監獄行刑法》及相關法規，就受刑人即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，訂定適當之規範。修法完成前，受



Blank lined paper for writing, with a small illustration of a wooden crate containing a sign that reads "申诉" (Shen Shu) in the bottom right corner.

